

略記近史所庋藏于潤生所贈文件

陸 寶 千

于先生澤侯潤生，江蘇泰興人。民國前十四年生，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及法國巴黎高等電氣學校，先後任職於交通部、河南省政府及後方勤務部。避秦來臺後，在郵電司司長任內退休，因受家屬之迎養，赴美國定居。行前以所有藏書及重要文件悉數贈與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經該所委人整理後，付圖書館庋藏，供各界人士之參考研究。

于氏所贈者，大致分為書籍與文件兩類。書籍方面有若干木版刻本，乃坊間所無，然就內容論，亦常見之書，茲不具論。今暫就文件方面，略作介紹。

該項資料，共分十種：契約、證件、勳獎、公文、黨部文書、社會團體文書、日記、詩文、照片、雜類。就中日記與詩文兩種，復經于氏索回自行整理。由研究歷史者觀之，現存八種文件，最重要之價值為「實物之經驗體會」。

所謂「經驗體會」者，乃吾人由於目睹一物，或身經一事而得之「經驗知識」。此種知識只能由自身體會，「雖在父兄，不能以遺子弟」。吾人從事於歷史研究工作，最感困惑之事，乃所研究之對象，皆屬「已經過去」，甚難獲得過去事件或過去實物之經驗體會，對於歷史事實之了解常有隔靴搔癢或懸揣冥想之憾。譬如「明堂」之制究竟如何，因中國古代建築以木構為主，不能長期保存。後人乃捫燭扣槃，至今未決。又如阿房宮之壯麗，建章宮之千門萬戶，後人亦只能由詩賦中想像得之，不若希臘之雕像、羅馬之宮室，至今猶可供吾人神遊也。又如何謂「曲裾」？何謂「繞衿謂之裾」？歷代學者皆引書證書，聚訟莫決；迨近年漢墓中實物出現，始得煥然。今于氏所贈文件，內容繁富，關於土地者，有

田契 二十一張（附驗契收據等七張）

糧戶執照 十八張

田賦執照及糧串 九張

投稅號條 一張

土地陳報通知單 一張

坵冊 三紙（附土地座落及承租人表）

佃約 一百四十八張

類似佃約（預租約、租約、吐退、推付、撥約等）二十八張。

佃戶完票 四十五張

租簿 五本

關於房屋者，有

房契 兩張（附房屋交單三張）

房屋質約 三張

其他雜類契約有

承攬 四張

允單 三張

便據 一張

承認書 二張

換據 一張

議單 一張

筆據 一張

借約 一張

期票 五張

收條 一張

收付 九張

合會執 兩本

雜項賬目 兩本

關於證件方面，有

各種表格、履歷片等 九種

學經歷證件、畢業證書、成績單等 二十一種

護照 一本（附簽證書一本）

任官狀、任命令、證書、聘函等 四十九種

勳獎命令、執照 七種

勳章證書 二紙

獎狀 一紙

關於公文書者：有

交通、電信等 十二種

黨部文書 十二種

社會團體文書 四種

以上所舉，皆係原件，是足供閱者之「經驗體會」矣。舉例言之，凡田契、房契、佃約、執照等，就文字而言，吾人或可見之於其他典籍，而其格式之真相如何，非睹實物不能明也。又田契、房契等向有紅白之分。紅契者，經當地政府驗印，在法律上具有絕對之效力者也。白契者，僅由當事人劃押而已，在法律上之效力遜於紅契。二者在形式上究竟有何分別，亦非睹實物不能明也。凡此皆可於于氏所贈文件中得之。其他如畢業證書、成績單、命令、執照等，其史料之價值亦與此同。

雖然，「經驗體會」以外，該批資料，尚有更重要之價值在。試略數之：

吾人偶見故家所遺契約，多屬田契，罕見佃約，即有佃約，亦不過數張而止，未有如于氏所贈，於一姓土地之上，其有關係契約，上起嘉慶十四年，下迄民國三十六年，連續達百餘年之久者，且名目繁多，實為治社會經濟史者之所應重視者也。

又該批文件中，有租簿、賬單等，可以考知當時物價，是亦應受研究社會經濟史者之重視者。

復次、江蘇泰興南瀕長江，沿江沙洲每多淤為新地，對此等新生地所有權之取得，每致地方人士之起鬱。今于氏所贈文件中，有訟案兩起，抄錄狀紙、判詞、告示等數十紙，皆關於圩田爭執者，此又應為治清季社會經濟史者之所重視者矣。

又該批文件中，復有關於因房屋而興訟者，亦可供治社會史者研究之用。

上舉田契、房契等，有經濟政府之驗印，復有民國十七年江蘇省政府之驗印，且有新契紙之發給。此可見北伐後江蘇當局整理財政，銳意圖治之一斑。

該批文件中，有房捐收據、自衛隊收據等數十張，上起民國二十七年，下迄民國三十三年。時泰興已陷於日軍，該項收據足為汪偽政府搜括民財之一證。

復有「救國公糧」收據一紙，此中共新四軍之所發，由此可知泰興農民在抗戰時期深受雙重捐稅之苦。

以上皆為研究民國政治史者之所注意者。

文件以外，尚有照片及碑拓：如

河南省黃河電話電纜工程進度照片一套。

電信建設成果展覽照片一套。

交通部首都電話局北分局落成記碑拓本一軸。

另外尚有于氏出席國際會議時之文件、照片等，凡此皆為研究中國電信史之重要參考資料。

夫書有五厄，以兵為甚。民國以來，戰亂相尋。縉紳之家，不能守其故物，史料之散失毀損者，何可勝數。于氏獨能護其先祖遺澤，藉近代史研究所而公諸社會，其識見誠非常人所及。本文僅就該批文件，略數其可珍之處，冀能引起治史者之注意。其實橫看成峰，側看成嶺，茲所言者，乃本文作者一孔之所見，該批文件之價值，固因人而異，是在讀者之善加利用耳。